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35.469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80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959 個，增幅為 154 個。	25.44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 綱領(4) 個人證件
-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0.0	242.6	250.5 (+3.3%)	255.7 (+2.1%)

(或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5.4%)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採用寬鬆的入境計劃，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及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7.8	98.9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6.1	96.7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7.6	98.4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100	97.0	94.1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7.0	96.7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225 187	240 677	266 300
已處理 Ω	225 988	234 467	266 300
旅遊簽證			
接獲.....	53 068	52 680	53 000
已處理 Ω	52 902	52 876	53 0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3 268	1 449	840
已處理 Ω	3 295	1 445	840
網上快證#			
接獲.....	326 501	195 702	3 400
已處理 Ω	326 501	195 702	3 400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	147 877	443 600
已處理 Ω	—	147 877	443 6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6 198	6 803	7 800
已處理 Ω	6 012	6 412	7 8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37 453	41 087	48 200
已處理 Ω	37 769	40 662	48 2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1 098	992	1 000
已處理 Ω	1 079	976	1 0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7 435	7 817	9 000
已處理 Ω	7 266	5 563	9 0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357	5 421	5 300
已處理 Ω	5 355	5 404	5 3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Δ			
接獲.....	48	66	70
已處理 Ω	55	55	7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5 592	5 601	5 900
已處理 Ω	5 055	5 707	5 9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是自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指標。此項登記為簡單方便的免費網上服務，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推出以來，深受歡迎，並使很多以往採用網上快證或旅遊許可證服務的台灣旅客，改用該項登記服務前來香港，因而導致申請「網上快證」及「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的數目減少。

Δ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
- 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以及
- 推行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擴大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以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及靈活性，為出入境服務作持續業務、未來增長及提供改善空間之用。此項新資訊科技基建亦會支援綱領(2)至(5)的各項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1,666.7	1,758.8	1,793.5 (+2.0%)	1,905.6 (+6.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8.3%)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3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包括4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其中深圳灣管制站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的安排。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對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各個客運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機場管制科的工作，則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7.8	97.7	98.0
海路(%).....	95.0	98.2	98.0	98.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 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	95.0	98.1	97.7	98.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0	100	100	100
海路(%).....	98.0	100	99.9	100
飛機(%).....	98.0	100	100	1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206 246 802	218 130 534	229 369 000	
海	31 263 210	31 314 591	32 061 000	
空	35 497 768	37 775 514	40 230 000	
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3 876	29 792	32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502 363	529 126	543 0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內地當局將於二〇一三年起分階段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
- 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以及
- 確保啟德郵輪碼頭的出入境設施順利啟用。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0.5	730.1	748.4 (+2.5%)	774.6 (+3.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1%)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係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審理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VIIC 部提出的酷刑聲請個案，該等個案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前，根據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處理。

簡介

-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酷刑聲請審理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對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資格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酷刑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以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以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3	99.6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0	97.5	97.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326 194	327 736	346 500
其他簽注	9 415	9 670	10 1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36 749	41 440	41 400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46 594	44 746	45 9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6 498	6 294	6 500
被遣返者人數	7 183	7 572	7 6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1 178	1 714	1 9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2 522	2 715	2 800
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數目.....	1 432	1 174	1 2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處理酷刑聲請及由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以及
- 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綱領(4)：個人證件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8.0	561.5	562.1 (+0.1%)	590.5 (+5.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2%)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規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相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
- 改善為辦理身分證、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相關事宜；以及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 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99.0	99.0	99.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申請(%).....	100	100	100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5	99.7	99.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2	99.7	99.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95 349	638 453	632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5 117	82 099	78 1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37 708	135 178	117 4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61 446	64 625	68 0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8 203	29 511	32 6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9 680	30 762	31 4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78 117	188 870	160 6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55	175	175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587 462	654 029	73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45 574	62 098	62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0	10	1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30 583	118 915	100 2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以及
 - 監察出生登記數目的趨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7	19.2	20.1 (+4.7%)	20.5 (+2.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8%)

宗旨

19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共有 46 條線路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 變更申報書(%)^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	80.0	80.0	80.0	80.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 申請(%)^	80.0	80.0	80.0	80.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 申請(%)^	80.0	80.0	80.0	80.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152	95	1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219	1 274	1 3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52	119	12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15	5	5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 協助的次數	4 045	1 791	2 00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193 368	199 377	227 0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20.0	242.6	250.5	255.7
(2) 入境時管制	1,666.7	1,758.8	1,793.5	1,905.6
(3) 入境後管制	690.5	730.1	748.4	774.6
(4) 個人證件	528.0	561.5	562.1	590.5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9.7	19.2	20.1	20.5
	3,124.9	3,312.2	3,374.6 (+1.9%)	3,546.9 (+5.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7.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2.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2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1 億元(6.3%)，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淨增加 116 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不斷增加的旅客及汽車流量，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0 萬元(3.5%)，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3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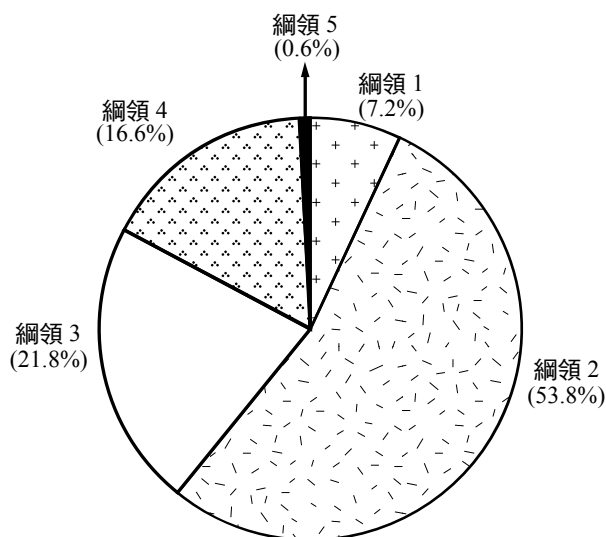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40 萬元(5.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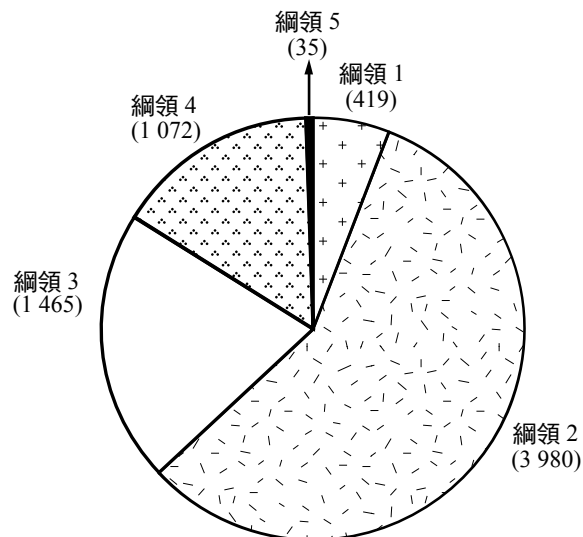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2.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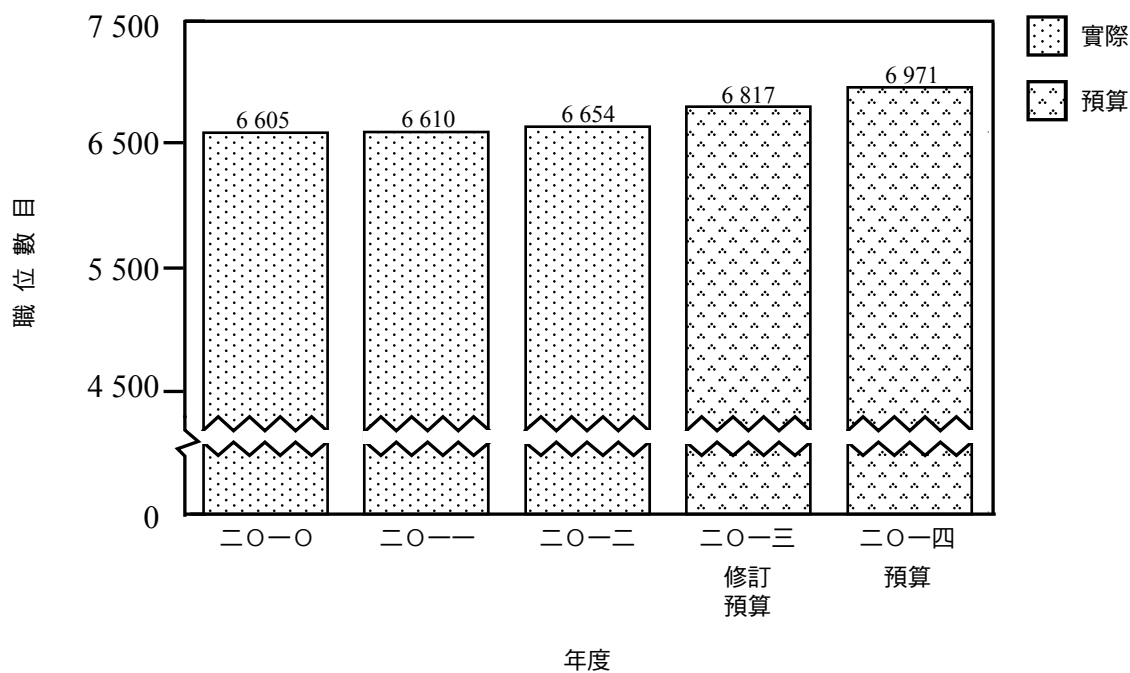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115,574	3,296,488	3,361,928	3,532,072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6,644	7,363	7,769	8,334
	經常開支總額	<u>3,122,218</u>	<u>3,303,851</u>	<u>3,369,697</u>	<u>3,540,406</u>
	經營帳目總額	<u>3,122,218</u>	<u>3,303,851</u>	<u>3,369,697</u>	<u>3,540,406</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3,465	—	3,465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659	4,882	4,882	2,98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u>2,659</u>	<u>8,347</u>	<u>4,882</u>	<u>6,449</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2,659</u>	<u>8,347</u>	<u>4,882</u>	<u>6,449</u>
	開支總額	<u><u>3,124,877</u></u>	<u><u>3,312,198</u></u>	<u><u>3,374,579</u></u>	<u><u>3,546,855</u></u>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546,85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276,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21,97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32,072,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817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5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544,84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387,066	2,436,112	2,589,843	2,631,337
－ 津貼.....	53,017	55,460	56,389	57,757
－ 工作相關津貼.....	1,061	1,211	1,254	1,40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999	7,175	9,052	10,21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5,367	87,545	92,484	102,442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78,458	203,339	181,173	221,664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05,500	121,064	101,755	122,738
－ 一般部門開支.....	305,058	379,170	325,851	379,230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749	5,100	3,820	4,964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299	312	307	320
	<u>3,115,574</u>	<u>3,296,488</u>	<u>3,361,928</u>	<u>3,532,072</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8,334,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984,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98,000 元(38.9%)，主要由於對添置或更換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6.....	9,900	—	—	9,900
總額	<u>9,900</u>	<u>—</u>	<u>—</u>	<u>9,900</u>